

证券代码：603129

证券简称：春风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，现场会议时间：（2018年3月22日10:00时）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鉴于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1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/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合计5万股，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7人调整为216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.6万股调整为126.6万股。

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高青女士、郭强先生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8 年 3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216 名激励对象 126.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董事高青女士、郭强先生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